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HZRY2025CG0200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瑞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惠州瑞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采购项目编号：HZRY2025CG0200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247453.5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响应）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时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获取地点：惠州瑞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获取

售价：0 元

报名时须提供《文件领购登记表》（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需加盖公章并扫描发送至 2367639468@qq.com 获取磋商文件。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个日历日）

地点：惠州瑞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路 14 号云天华庭 1409 号）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政府采购信息栏目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地址：惠城区文昌二路 3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752-2536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惠州瑞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52-22859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麦工

电话：0752-2285976

惠州瑞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编号：HZRY2025CG02003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推荐候选人名单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

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设置为 1 名，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 3 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依据成交候选人的数量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参加投标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对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未确认的成交候选人为替补候选人，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重新确认替补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该项目满足开标条件的投标文件数量设置为不少于 3 家。

（五）定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按照该项目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依规确定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六）本项目未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七）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本招标项目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面积（m ² ）
一	普通维保场所	每月巡检 1 次	

1	区局机关大楼	江北文昌二路 3 号	7280.70
2	江南税务分局	桥西街道悦洲广场 3、4 楼	1846.00
3	河南岸税务分局办公楼	河南岸街道螺仔湖南路 2 号	3185.76
4	第二税务分局办公楼	水口街道育才北路	4382.21
5	水口税务分局办公楼（含饭堂）	水口街道湖西一路	3264.51
6	江北税务分局办公楼	小金口街道金府路金叶街 1 号	3085.00
7	碧水湾档案室	江北街道碧水湾 2 楼商铺	722.50
8	小金口档案室	小金口街道	328.00
二	重点维保场所	每月巡检 2 次	
B	区税费管理服务中心（南厅）（包含市局信息数据中心）	河南岸金山大道 12 号	36249.36
备注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范围：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 建筑灭火器 4.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 5.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6. 消防供配电 7. 消火栓灭火系统 8. 消防供水设施 9. 防烟和排烟系统 严格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并在每月维保后出具月度维保报告。		

三、项目服务要求

维护保养服务消防设施如下：

☒消防供配电设施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消防供水设施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专用电话 ☒消防电梯系统 ☒干粉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消火栓(消防炮) 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防/排烟系统 ☒应急广播系统 ☒防火分隔设施 ☒细水雾灭火系统

（1）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建筑消防设施等制度，配备专职指定消防工程师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按消规定做好

日常巡视、检查、记录工作。消防工程师应熟悉本系统的消防设施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操作，有能力处理简单的突发事件，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2) 必须按照消防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配置各种消防设施，不得擅自拆卸、圈占、挪用和停用。

(3) 承担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费内 200 元以下维修材料。

(4) 普通维保场所设备每月检查 1 次，重点维保场所设备每月检查 2 次，以下不再特殊说明。

(一)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保计划

1、每月工作内容：

- (1) 喷头外观、距周边障碍物/保护对象的距离；
- (2) 报警阀组外观、状况、排水设施状况、压力显示值；
- (3) 充气装置设备外观、运行状况、控制装置外观、控制装置运行状况；
- (4) 排气装置设备外观、运行状况、控制装置外观、控制装置运行状况；
- (5) 火灾探测器探测传动装置外观、火灾探测传动装置运行状况；
- (6) 现场手动控制装置外观、运行状况；
- (7)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的水位、浮球控制开关性能检查和测试；
- (8) 喷淋系统进、出水末端压力表、管网压力检查；
- (9) 切换应急电源状态水泵运行性能检查和测试；
- (10) 末端放水自动启动水泵或消防中心手动控制启动水泵及反馈信号的检查 试验、水泵控制柜现场启、停、切换试验和检查；
- (11) 湿式报警阀放水试验、水力警铃工作状态检查和测试、压力开关检查和试验、管网 阀门工作状态检查；水泵接合器外观检查；
- (12) 各楼层水流指示器装置及其所有阀门监视模块装置检查和测试； (
- (13) 水泵控制柜内控制制版机线路的检查和测试；
- (14) 喷淋系统的各种闸阀操作灵活无泄漏；
- (15) 水泵电机接地检查，控制器元件性能检查；
- (16) 消防水泵绝缘性能以及电源接线端子检查和测试；
- (17) 电机泵体外壳的检查保养，外观整洁名牌标签清晰；
- (18) 检查水泵控制回路接点有无露变锈蚀，解除器动作是否可靠，检查中如果发现性能下降，可靠性变差的元件应及时更换；
- (19) 水泵控制柜和远程控制柜的线路及元件检查和测试。

2、每季度工作内容：

-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2) 测试压力开关启动喷淋泵及水力警铃是否正常；
- (3) 检查喷淋泵组启动情况，观测震动、噪音、渗漏、压力等状况；
- (4) 检测喷淋泵组联动功能，试验主备泵切换功能及远程手动启泵功能；
- (5) 对检测内容做好记录，对有故障的设备作及时处理，向业主提供季度工作报告。

3、每半年工作内容：

-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2) 正常完成每季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3) 喷淋水泵控制柜进行除尘保养。

4、每年工作内容：

-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2) 正常完成每季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3) 正常完成每半年度例行维护保养工作。

（二）消火栓灭火系统维保计划

1、每月工作内容：

- (1) 消防水池外观、液位显示装置外观、液位显示装置运行状况；
- (2) 消防水箱外观、液位显示装置外观、液位显示装置运行状况；
- (3) 消防水泵工作状态、控制柜工作状态、稳压泵工作状态、增压泵工作状态、气压水罐工作状态；
- (4) 系统组件减压/泄压装置外观、运行状况、测试装置外观、运行状况、压力表外观、压力表工作状态；
- (5) 管网控制阀门启闭状态；
- (6) 泵房照明工作环境、排水工作环境；
- (7) 启泵按钮外观；
- (8)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的水位、浮球控制开关性能检查和测试；
- (9) 消火栓系统自动满载运行情况，管网阀门工作状态的检查；
- (10) 消防系统进出水末端压力表、管网压力检查；
- (11) 消火栓按钮启泵或消控中心手动控制启动水泵及反馈信号的检查试验；

- (12) 切换应急电源状态水泵运行性能检查和测试;
- (13) 室内消火栓箱设备配置性能检测和测试;
- (14) 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的外观检查和测试;
- (15) 水泵控制柜内控制制版机线路的检查和测试;
- (16) 消防水泵系统的各种闸阀操作灵活、无泄漏;
- (17) 水泵电机接地检查, 控制元件性能检测;
- (18) 消防水泵绝缘性能, 以及电源接线端子检查和测试;
- (19) 电机泵体外壳的检查保养, 外观整洁名牌标签清晰;
- (20) 检查水泵控制回路接点有无露变锈蚀, 解除器动作是否可靠, 检查中如果发现有性能下降, 可靠性变差的元件应及时更换;
- (21) 水泵控制柜和远程控制柜的线路及元件检查和测试。

2、每季度工作内容:

-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修保养工作;
- (2) 检查消防泵组启动情况, 观测震动、噪音、渗漏、压力等状况;
- (3) 检测消防泵组联动功能, 试验主备泵切换功能及远程手动启泵功能;
- (4) 检查水源和消防水箱, 观测水位;
- (5) 对检测内容做好记录, 及时排除存在的故障, 提供季度工作报告。

3、每半年工作内容:

-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2) 正常完成每季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3) 消防水泵控制柜进行除尘保养。

4、每年工作内容:

-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2) 正常完成每季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3) 正常完成每半年度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保计划

1、每月工作内容:

- (1) 火灾报警控制器运行状况、火灾显示器运行状况、CRT 图形显示器运行状况、信号输入模块/输出模块外观、信号输入模块/输出模块运行状态;
- (2) 消防联动控制器外观、联动控制器运行状况;

- (3) 火灾报警装置外观;
- (4) 远程监控装置外观、远程监控装置运行状态;
- (5) 消防控制室工作环境;
- (6) 信息显示/传输装置外观、工作状态;
- (7) 火灾自动报警主机主备电切换;
- (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每个回路传输线路进行检查;
- (9) 报警联动驱动消防水泵的检查和测试;
- (10) 烟感、手动报警按钮、警铃响应抽查测试;
- (11) 风机、防火卷帘的检查和测试;
- (12) 检查和测试所有系统监视和控制模块的性能检查和测试;
- (13) 消防控制线路接线箱、中继箱及模块的检查、维护;
- (14) 对消防控制中心所有设备测试绝缘性能, 系统接地的检查和测试;

2、每季度工作内容:

-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2) 在完成每月例行的维修保养工作之外, 对本季度已经通过检测的报警设备进行联动功能检测;
- (3) 对检测内容做好记录, 提供季度联动测试报告。

3、每半年度工作内容:

-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2) 正常完成每季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3) 火灾自动报警主机进行除尘保养。

4、每年工作内容:

-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2) 正常完成每季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3) 正常完成每半年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四) 应急照明系统维保计划

1、每月工作内容:

- (1) 每月检测应急照明灯, 看外观是否完好,
- (2) 检测应急照明灯的自检按钮, 检查其照度;
- (3) 拨下应急照明灯的插头, 检查其是否能在 5S 内自动切换成应急电源;

(4) 对检测过的设备做好记录，提供月工作报告。

2、每季度工作内容：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3、每半年度工作内容：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2) 正常完成每季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4、每年工作内容：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2) 正常完成每季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3) 正常完成每半年度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五) 安全疏散指示系统维保计划

1、每月工作内容：

(1) 每月检测安全疏散指示灯，看外观是否完好；

(2) 检测安全疏散指示的自检按钮，检查其照度；

(3) 拨下安全疏散指示的插头，检查其是否能在 5S 内自动切换成应急电源；

(4) 对检测过的设备做好记录，提供月工作报告。

2、每季度工作内容：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3、每半年度工作内容：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2) 正常完成每季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4、每年工作内容：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2) 正常完成每季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3) 正常完成每半年度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六) 消防广播、消防电话系统维保计划

1、每月工作内容：

(1) 每月查看消防广播，看外观是否完好，是否有被污染；

(2) 对检测过的设备做好记录，对有故障隐患的设备作适当处理，及时修复

或更换;

- (3) 消防对讲电话、消防广播系统联动功能检查和测试;
- (4) 消防广播系统联动强行切换功能检查和测试;
- (5) 广播系统功放器散热排风扇检查和测试;
- (6) 固定对讲电话、电话孔与消防控制室之间双向通话检查和试验; (每月抽查 10%)
- (7) 检查和测试紧急广播及各楼层控制音量开关;
- (8) 所有电话插座, 以及接线端子检查和测试;
- (9) 广播系统分层播音测试和检查, 并检查接线端子;
- (10) 对系统内对讲电话、插孔电话与消防中心话功能以及互相通话功能进行检查试验;
- (11) 对系统内扬声器进行听音测试, 保证声音清晰, 达到规定要求。

2、每季度工作内容:

-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2) 测试消防广播工作是否正常;
- (3) 对检测内容做好记录, 提供季度测试报告。

3、每半年度工作内容:

-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2) 正常完成每季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4、每年工作内容:

-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2) 正常完成每季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3) 正常完成每半年度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七) 防排烟、防火卷帘系统维保计划

1、每月工作内容:

- (1) 现场手动控制卷帘下降, 上升二至三次, 观卷帘有无异常, 声响和阻滞现象;
- (2) 正压送风阀及排烟阀工作状态检查, 控制机监视线路检查和联动实验;
- (3) 防火卷帘的自动联动功能和反馈信号的准确性检查和检测;
- (4) 防火卷帘门及电动功能, 运用控制柜控制功能检查和测试;

- (5) 检查登记电机接地是否良好, 将电机连接端子进行全面紧固;
- (6) 检查风机控制回路接点和接触器动作的可能性, 更换性能下降, 可靠性能差的元器件。

2、每季度工作内容:

-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2) 测试消防广播工作是否正常;
- (3) 对检测内容做好记录, 提供季度测试报告。

3、每半年度工作内容:

-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2) 正常完成每季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3) 联动柜除尘、端子紧固, 信号灯、按钮的检查和维护。

4、每年工作内容:

-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2) 正常完成每季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3) 正常完成每半年度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八) 气体灭火系统维保计划

1 、对防护分区环境的维护保养:

(1) 检查保护区必要的出入通道应畅通无阻; 各种报警信号和安全标志应清洁、齐全并醒目易见; 采光照明和事故照明应完好。

(2) 检查烟感、温感探测器外表面应清洁、无灰尘和环境污染(例如轻质粉尘、漆等), 以保证其灵敏度; 检查喷嘴孔口应无堵塞。

2 、对灭火剂贮存容器的维护保养:

每年对灭火剂贮存容器进行称重或检查贮存压力, 若低于允许值极限位置以下, 必须予以重新灌装或替换。

3 、对灭火控制盘的维护保养:

- (1) 电源、指示灯的可靠程度检查;
- (2) 灭火控制盘的启动试验的工作情况是否正常。

4 、对系统的维护保养:

- (1) 检查电磁阀与控制阀的连接导线是否完好, 端子有否松动或脱落。
- (2) 从启动钢瓶上卸下电磁阀, 检查其动作是否灵活。
- (3) 卸下报警及控制系统与执行机构的连接装置, 用模拟试验方法, 检查

自动控制、报警及延时功能的灵敏度和动作可靠性。

(4) 检查贮存容器开启机构灵活可靠性。

(5) 检查灭火剂贮存容器阀和启动容器阀的安全装置和管路安全阀放气口。

(6) 检查所有钢瓶外表有无腐蚀和镀层脱落现象。

(7) 对系统中所有软管进行外观检查，若发现有任何缺陷，更换或对软管进行耐压试验。

(8) 将止回阀从系统上卸下，检查其密封情况和开启动作灵活程度。

5、每年工作内容：

(1) 检查气瓶有无松动变形，腐蚀、损伤，各螺纹连接部分有无松动等；

(2) 检查气瓶喷嘴有无变形、，开孔是否通畅、安全插销是否完好、手把及开关是否有效等；

(3) 检查气瓶瓶内压力是否在正常范围，气瓶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灭火药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

(九) 灭火器维保计划

1、每月工作内容：

(1) 每月检测灭火器，看外观是否完好，是否有被污染、腐蚀；

(2) 检查灭火器的内部压力；

(3) 检查灭火器的铭牌是否完整，是否有漆皮脱落，喷嘴、喷射软管是否完好；

(4) 对检测过的设备做好记录。

备注：内部压力不符合要求，筒体变形，器头有裂纹，喷嘴、喷射、软管等损坏的灭火器不能使用，必须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2、每季度工作内容：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2) 测试消防广播工作是否正常；

(3) 对检测内容做好记录，提供季度测试报告。

3、每半年度工作内容：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2) 正常完成每季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4、每年工作内容：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2) 正常完成每季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 (3) 正常完成每半年度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十) 可燃气体，氧含量，有毒气体系统维保计划

1、每月工作内容：

(1) 对可燃气体探头，氧含量，有毒气体系统及其管道线路检查元件和补偿元件的使用寿命。

(2) 每季度对可燃气体，氧含量，有毒气体系统的探头进行检查校准报警的零和范围。

(3) 每月对可燃气体，氧含量，有毒气体系统的探头进行外观进行检查。

2、每季度工作内容：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2) 对可燃气体，氧含量，有毒气体系统的探头进行测试工作，系统是否正常；

(3) 对检测内容做好记录，提供季度测试报告。

3、每半年度工作内容：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2) 正常完成每季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4、每年工作内容：

(1)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2) 正常完成每季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3) 正常完成每半年度度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

(十一) 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1、安全工作思路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科学全面的安全管理理念。突出 检测维保组安全管理基础工作，重点抓好检测维保组安全基础建设；突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制，做好安全巡查工作，重点做好灭火器、消防栓箱的管理和维护；规范危险点预控措施，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实现“有工作任务、就有工作票”管理；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牢固树立安健环管理理念，落实“四不放过”原则，杜绝发生重复性不安全事件；加大职工 安全技能培训，切实提高了职工技能水平；大力开展反习惯性违章工作。

2、安全工作目标

- (1) 不发生异常及未遂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 (2) 不发生一般设备异常及未遂、火灾、环境污染、交通事件;
- (3) 安全整改完成率达 100%;
- (4) 不发生人员职业病事件, 防止职业卫生健康一般事件, 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率为零, 岗位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率 100%, 岗位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100%;
- (5) 不发生人员责任性误操作事件;
- (6) “两票”合格率达 100%;

3、安全保证体系

1)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 全面落实“两票三制”和设备主人管理制度,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维保组长是本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对本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3) 明确各设备主人是该设备的安全责任人, 明确检修项目负责人或工作负责人是该项目的安全责任人, 对该项目的一切安全负责。

4) 做到安全奖赏分明, 调动组员工积极性, 将责任和压力层层分解和传递到每个班员, 并结合实际工作制订可靠的安全措施。

5) 完善安全工器具的管理。做到班组台帐健全、安全工器具合格, 每年定期安排安全工器专项检查并结合每次安全大检查对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查、检验。对安全带等个别特种安全工器具实行部门专人负责、统一管理。

6)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 班组内部实行严格的工作票动态管理, 工作负责人和签发人必须对每张工作票负责, 出现不合格票, 要严格考核。

7) 实现检测维保危险点分析与预控程序化, 修编完善“危险点分析预控卡”, 全面实现“有工作任务、就有工作票”管理。

8) 严格执行保护投退审批制度, 杜绝侥幸心理杜绝习惯性违章。确保保护的完整性。严格执行风场管理制度, 加强班组态管理、监督、记录, 确保热控保护的完整性。

9) 维保组将发扬“真做、实做、精心检修”的作风, 共同搞好今年的检修工作, 检修时认真执行热控检修的各项导则和验收规程, 共同提高现场设备的可靠性。

10) 及时完善台帐的登录, 并依据设备台帐, 对频发性缺陷进行技术攻关, 并利用检修机会进行改造, 进一步提高设备的可靠性。设备主人必须按照已经

编制的“安全检查卡”的要求，认真开展季节性大检查，落实保电措施，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

11) 根据公司和项目的部署，结合本组设备的实际情况，在全组设备的管辖范围内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各项相关活动。

12) 加大培训力度，通过加强对实际操作和缺陷分析处理环节的培训，根据每个组员不同的特点制定相应培训计划，提高对设备的检修能力。

13) 严格遵守安全工作规程，和风场的各项安全规定，做到不违章、不违纪，加强自我 保护意识，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14) 利用每周安全活动的隐患探讨、设备处理情况交流等平台，利用机组检修、停机消缺等机会，结合实际开展技术培训，共同提高动手能力、设备故障分析能力，增强班员的应对设备紧急状况的反应能力。

4、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正对该工程的安全薄弱环节，做出以下防范措施。

序号	安全隐患存在点	防范措施
1	消防栓水压测试	做到两人操作，水压过大做好减压措施，防止水管爆裂砸伤。
2	高空坠物	入场维保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头盔，工作时远离危险地带。
3	应急灯维保防触电	入场维保人员必须穿劳保鞋，在操作用设施时尽量戴上绝缘手套。
4	防摔伤	在用梯子安装或更换喷头、应急照明、烟温感时需两人进行，一人扶梯子，以确保安全。
5	仪器操作	正确使用检测维保仪器，防止电伤，砸伤。
6	灭火器充装	防止气压过大爆开伤人，提前注意灭火器压力。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采购人于次月自收到成交供应商上月的消防维护保养报告及相应金额的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的维护保养费。

注：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

4. 验收要求

维保服务标准：按国家、省、市现行消防设备保养维护质量标准及规范执行。成交供应商须将每月的维保检测记录提交采购人，双方代表对维保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同时维保记录须上传政府消防管理平台。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惠州瑞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在提交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2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报价形式	总价
5	报价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响应报价；响应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项目所必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拆卸安装、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响应供应商对给定的清单漏报或不报或偏差，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或偏差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响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预算价，报价高于预算价按响应无效处理。
6	现场踏勘	否
7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9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0	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11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2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3	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

	确定方式	交)人。
14	代理服务费	项目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执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或转账的形式支付。 开户名称：惠州瑞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银行账号：491491004013000412562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响应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用不能擦去且不褪色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 响应供应商应将《唱标信封》（内装一份《首轮报价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档（以U盘或光碟为载体））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相应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应是全套磋商文件的有效

	的、未经压缩处理的电子版本，其文字、表格、图表应以 WORD、EXCEL 软件编写，并以 U 盘为载体提交，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若副本与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加盖公章）； 4) 日期。 5) 请于“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开标前不得启封” 1.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方有效。 1.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1.6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严重影响评审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

		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4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 磋商文件的修改

2.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响应承诺函；

2) 最新年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已领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企业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商务条件响应表。

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4. 证明响应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2)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5. 备选方案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6. 联合体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 响应供应商应将《唱标信封》（内装一份首轮报价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档（以U盘或光碟为载体））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报价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相应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应是全套投标文件的有效的、未经压缩处理的电子版本，其文字、表格、图表应以WORD、EXCEL软件编写，并以U盘或光碟为载体提交，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若副本与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加盖公章）；

4) 日期。

5) 请于“____年__月____日北京时间：____开标前不得启封”

1.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方有效。

1.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1.6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严重影响评审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递交，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6.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密封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方式为现场开启。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政府采购信息栏目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

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政府采购信息栏目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

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麦工

电话：0752-2285976

传真：0752-2285976

邮箱：2367639468@qq.com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路 14 号云天华庭 1409 号

邮编：516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

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惠州瑞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惠州瑞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投标（响应）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且提供了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gov.cn/jnhb/jnhbqd/) 查询截图(网页查询的证书编号必须与认证证书的一致,且状态为有效;如公开网页信息中无法查询,或证书信息与公开网页信息不一致的,可提供认证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对满足以上要求的所有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总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2(C1的取值为1%),即:该类产品评标价=该类产品报价×(1-C2);当同一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时,不可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告（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响应）时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其他	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结论		
不通过原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 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2	投标有效期	提供《响应承诺函》，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人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须附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其他情况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	--------------------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现场告知或电话提醒。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公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

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了解程度 (6.0 分)	1.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设施设备基本情况、特点及项目目的分析透彻的，得 6 分； 2.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设施设备基本情况、特点及项目目的分析理解不具体，得 3 分； 3.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设施设备基本情况、特点及项目目的不了解的，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维护保养方案的总体说明 (10.0 分)	1. 对项目特点及用户需求的熟悉了解程度好，维护保养方案编制详尽科学，对维保的重点难点疑点分析深入透彻，对巡查保养检测故障排除及联动测试安排良好，组织实施思路清晰良好，人员工种分工准确良好，具有详细完善的消防系统维保手册，得 10 分； 2. 对项目特点及用户需求的熟悉了解程度较好，维护保养方案编制合理，对维保的重点难点疑点分析正确，对巡查保养检测故障排除及联动测试安排合理，组织实施思路合理，人员工种分工合理，具有合理的消防系统维保手册，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 3. 对项目特点及用户需求的熟悉了解程度不到位，维护保养方案编制能满足基本要求，对维保的重点难点疑点有一定的分析，对巡查保养检测故障排除及联动测试安排尚可，组织实施思路模糊，人员工种分工粗略，具有简单的消防系统维保手册，不太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维护保养工具设备表 (6.0 分)	1. 维护保养工具设备充足先进，能完全满足保养、检测、故障排除、巡查工作的要求，得 6 分； 2. 维护保养工具设备充足，能基本满足保养、检测、故障排除、巡查工作的要求，得 3 分；

		3. 维护保养工具设备欠缺，不能满足用户保养、检测、故障排除、巡查工作的要求，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维护保养工作操作规程（6.0 分）	1. 巡查、保养、检测、故障排除均有相应的技术标准，且技术标准完全按操作规程的大纲进行编写，操作规程合理科学的，得 6 分； 2. 巡查、保养、检测、故障排除均有相应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3 分； 3. 巡查、保养、检测、故障排除无对应技术标准，操作规程过于简单的，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维护保养各种工作表格及档案管理（6.0 分）	1. 维护保养各项工作均有相应的记录表格，能如实准确的反映工作情况，具有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得 6 分； 2. 维护保养各项工作均有相应的记录表格，可基本反映工作情况，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得 3 分； 3. 维护保养各项工作无书面记录表格，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欠缺，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火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6.0 分）	1. 火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科学详尽，得 6 分； 2. 火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合理，不够详细，得 3 分； 3. 火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能力（6.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承诺（维保服务、人员稳定性、紧急维修服务到达现场响应时间等）及服务便利程度等评价。 1. 应急服务计划完善、有保障，服务便利，承诺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可到达现场，得 6 分； 2. 应急服务计划基本完善、有一定保障，服务便利，承诺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可到达现场，得 3 分； 3. 应急服务计划、服务便利程度，承诺内容等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可到达现场，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消防设施管理信息化平台及实施方案 (4.0 分)	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管理信息化平台，对该信息化平台的功能和管理模块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目的，系统功能模块，消防巡检管理，消防系统联动、针对本项目服务的优势、方便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范围内的系统、维保服务情况记录查询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1. 信息化平台功能模块完善，满足维保监控需求，实施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 信息化平台功能模块较完善，较能满足维保监控需求，方案较详细、较具体、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 信息化平台功能模块有缺陷，不能满足维保监控需求，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息化平台系统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实施方案描述，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公司技术实力 (3.0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无得 0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明加盖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实力 (9.0 分)	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人员配备充足、人员专业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得 9 分； 2、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经验较丰富，得 6 分； 3、人员配备较少、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不高，经验一般，得 3 分； 4、人员配备欠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较低。 5、不提供人员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及供应商为其购买 2024 年 9 月至开标当月前任意一个月的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业绩 (12.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用户评价 (6.0 分)	评委就上述“业绩”评审项其中的有效业绩，供应商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好评（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相同含义的评价）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分 6 分。注：同一用户评价只算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服务评价证明文件（项目名称须与对应合同一致）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书仅为合同的供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地址：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五、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甲方于次月自收到乙方上月的消防维护保养报告及相应金额的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维护保养费。

注：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验收要求

维保服务标准：按国家、省、市现行消防设备保养维护质量标准及规范执行。乙方须将每月的维保检测记录提交甲方，双方代表对维保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同时维保记录须上传政府消防管理平台。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对外发布、披露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掌握的甲方秘密，甲方将近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乙方警告或解除合同。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HZRY2025CG02003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承诺函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惠州瑞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HZRY2025CG02003]，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惠州瑞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HZRY2025CG02003]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惠州瑞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采购项目编号：HZRY2025CG02003），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惠州瑞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采购项目编号：HZRY2025CG02003）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